附件1

连云港市“生态文明教育特色学校”

评选及管理办法

（2020年3月修订）

**第一条** 为提高广大中小学、幼儿园师生的环境意识，树立良好的环境道德观念和行为规范，大力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素质教育，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3—2022的）的通知》《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中有关创建“绿色学校”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连云港市“生态文明教育特色学校”的主要内涵是：学校已确立生态文明的教育理念和管理机制，采取有效的环境管理措施，学生切实掌握各学科中有关环保的内容，形成鲜明的生态文化氛围，师生具备较高的环境意识和自觉的环保行为，积极参与面向社会的环境监督和环境宣传教育活动，校园环境达到绿化、净化、美化。

**第三条** 连云港市“生态文明教育特色学校”由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教育局共同命名，评定依据详见连云港市“生态文明教育特色学校”评估标准。

**第四条** 由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教育局共同组成市创建生态文明教育特色学校协调领导小组，在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常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市创建“生态文明教育特色学校”指导、协调、评估、核查工作。

**第五条** 驻县（区）生态环境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成立“生态文明教育特色学校”工作管理机构，共同负责所在地“生态文明教育特色学校”创建与申报工作的指导和管理。

**第六条** 凡创建连云港市“生态文明教育特色学校”的申报单位，须向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生态文明教育特色学校”工作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七条** 申请单位须具备以下4项申报条件

1. 学校已被市生态环境、教育部门命名为连云港市绿色学校3年以上；
2. 近3年内，无重大人身伤害等安全事故；
3. 近3年内，无信访，无重大负面舆情事件；
4. 近3年内，无环境违法和受环保处罚记录。

**第八条** 所在地生态环境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生态文明教育特色学校”工作管理机构负责依据评估标准对本县区申报学校进行初审，并按市创建生态文明教育特色学校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年度要求推荐候选单位，并报送申报材料至市创建生态文明教育特色学校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九条** 为保证“生态文明教育特色学校”评审工作的公开、公正和公平，市创建生态文明教育特色学校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建评审工作专家库，每年从专家库随机抽查数名专家联合组成年度评审工作小组，必要时也将邀请省级和省内其他地级市专家，共同对各县区“生态文明教育特色学校”创建工作进行现场评审。评审结果报市创建生态文明教育特色学校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进行命名。

**第十条** 市创建生态文明教育特色学校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已命名一年以上的连云港市“生态文明教育特色学校”进行抽检，对巩固业绩、不断改进，成绩出色学校给予肯定，并从中择优推荐参与年度“省级绿色学校”的评比。发现有明显违反“生态文明教育特色学校”创建标准或污染环境的问题，将随时取消其连云港市“生态文明教育特色学校”称号。各县区教育、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在地连云港市“生态文明教育特色学校”环境教育工作的年度考核。对一般不符合评估标准的学校要提出整改意见，改进合格后要给予复查合格的鉴定意见，对严重不符合评估标准的学校，报市创建生态文明教育特色学校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取消其连云港市“生态文明教育特色学校”资格，收回荣誉牌，并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本评选及管理办法由市创建生态文明教育特色学校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